

## 轉批給

以下為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及澳博所訂立三方轉批給合同的重大條款概要。轉批給合同備有中文及葡文版本，其各自均為官方文件，具有同樣效力。以下概要乃根據官方葡文版轉批給合同非官方英文翻譯而編製，並經參照該轉批給合同的兩個官方版本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相信以下轉批給合同概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轉批給合同的重大條款。然而，由於翻譯上固有的困難，英文未必能準確傳達轉批給合同的細微差別，而轉批給合同的英文翻譯可能引伸出有別於官方文件所包含的意義。此外，轉批給合同規定，所有詮釋方面的事宜均由澳門法院司法權區最終決定。

### 批給制度

繼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澳門政府為澳門博彩批給進行了國際招標過程。2002年，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分別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除非得到澳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禁止進一步授出轉批給。雖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於開始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前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但現有批給制度並無對根據每項批給或轉批給經營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量施加任何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34家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我們經營其中一家。在澳門其餘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澳博經營20家、銀河經營六家、新濠博亞及威尼斯人各自經營三家，而永利澳門經營一家。

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分別與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給合同。合同訂明其經澳門政府授權獲各自承批公司授出轉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與澳博於2005年4月19日簽立一份轉批給合同。澳博將繼續發展及經營獨立於我們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如澳博批給因任何原因終止，轉批給將仍然有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一節。

## 轉批給

批給及轉批給的詳情載列如下：

<u>承批公司<sup>(1)</sup></u>	<u>澳博</u>	<u>銀河</u>	<u>永利澳門</u>
承批公司的承諾			
投資額： . . . . .	47 億澳門元 (6 億美元)	88 億澳門元 (11 億美元)	40 億澳門元 <sup>(2)</sup> (5 億美元)
屆滿期限： .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供款予澳門政府，用作市區 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1.4% <sup>(5)</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sup>(3)(4)</sup>
總計：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3.0%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3)(4)</sup>
 <u>獲轉批給人</u>	 <u>美高梅金殿</u>	 <u>威尼斯人</u>	 <u>新濠博亞</u>
獲轉批給人的承諾			
投資額： . . . . .	40 億澳門元 <sup>(6)</sup> (5 億美元)	44 億澳門元 (6 億美元)	40 億澳門元 <sup>(2)</sup> (5 億美元)
屆滿期限： .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sup>(3)(4)</sup>
供款予澳門，用作澳門政府的 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sup>(3)(4)</sup>
總計： . . . . .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3)(4)</sup>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3)(4)</sup>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

(1) 根據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轉批給

- (2)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獲澳門政府授權訂立的轉批給合同，新濠博亞須在澳門投資最少40億澳門元於一個集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的綜合項目。
-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 (4)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 (5) 根據澳門政府及澳博之間的批給合同，澳博同意其只須繳交博彩收入總額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對應價成本的支持下，與其控股股東之一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門政府與另外兩家承批公司並無類似安排。
- (6)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負責投資40億澳門元。我們已完成我們的承諾投資額。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供款的信息亦常見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sup>(1)</sup>的35.0%；加
- 年度博彩金：
- 每年固定博彩金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
  -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0,000澳門元（37,500美元）；
  -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0,000澳門元（18,750美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

- (1)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 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合同載列美高梅金殿獲授可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轉批給條款及條件。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無權向第三方授出轉批給。

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或為澳博的利益支付2.00億美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權利。由於轉批給獨立於澳博的批給，其將不會受澳博批給的任何修改、吊銷、贖回、終止或撤銷所影響。此外，若澳博批給於2020年3月31日前提前終止，將不會導致轉批給終止。轉批給由澳門政府授權及批准，而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談判及落實過程符合澳門的適用法律框架，包括《澳門博彩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執照在娛樂場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條例」、批給合同以及候選人的合適性及財務狀況（「《**博彩招標條例**》」）。此外，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美高梅金殿的法律地位、權利、責任及對澳門政府所承擔義務不變的情況下，即使澳博批給終止或撤銷、澳博無力償債及／或澳博作為轉批給合同承批公司的身份被取代，根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仍有權繼續有效且無條件獨立經營。根據轉批給合同，澳門政府及澳博各自有責任與美高梅金殿合作，使美高梅金殿能夠根據轉批給合同履行其法律及合同責任。轉批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

美高梅金殿可經營其他博彩相關業務，條件是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如轉批給合同無法在2020年3月31日屆滿當日成功延期或重續，其所有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於該日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我們亦不能再從有關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請參閱本招股

## 轉批給

章程「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不能在2020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及「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自2017年3月31日開始，澳門政府可向美高梅金殿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轉批給。如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有權獲得公平的補償或彌償保證。根據轉批給合同，有關補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澳門美高梅於贖回前一個應稅年度所產生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博彩及非博彩收入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入）乘以轉批給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轉批給合同規定，其中包括：(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美高梅金殿的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在該等股份上設置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i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所持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及(iii)在美高梅金殿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人以外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等同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然而，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

此外，Macau Grand Paradise 作為獲轉批給人，在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將其股份或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確認，根據轉批給合同，我們作為美高梅金殿的母公司，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無需澳門政府授權、特許、同意或批准，亦無需向澳門政府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存檔。

對 Macau Grand Paradise 博彩資產（包括娛樂場以及博彩設備及用具）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亦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

為確保美高梅金殿作為獲轉批給人的合適性及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美高梅金殿的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及持有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須於轉批給期限內接受合適性評估及持續的合適性審查，並接受澳門政府的持續長期檢查及監督。澳門政府可隨時對相關個別人士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合適性。美高梅金殿須一年兩次詢問其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及持有 Macau Grand Paradise 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是否知悉可能與其自身或美高梅金殿的合適性相關的事實，如其知悉對任何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或持有 Macau Grand Paradise 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的適當資格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實，須即時知會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的管理人員（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向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匯報，而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除有權反對合適性的評核結果，亦具司法管轄權拒絕批准公司職位的變動。如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發現我們其中一名高級人員、董事或相關娛樂場職位的執行人員不合適

## 轉批給

獲發執照，我們將不得不與該名人士斷絕所有關係。此外，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我們終止聘用任何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查的人士。凡經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下令但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查的人士，均屬不合適人士。在我們接獲通知，表示有關任何人士並不合適成為證券持有人或不合適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後，如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就其股份向該名人士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息；
- 准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
- 就該名人士提供的服務或其他原因而以任何形式向其支付酬金；

美高梅金殿亦須：(i)於向其董事會、股東或其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提供貸款或與其訂立類似合同前，通知澳門政府並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及(ii)就美高梅金殿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資本調整計劃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如澳門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及就個別情況而言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行政長官可要求美高梅金殿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澳門政府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收入總額35.0%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總公共收入約59.4%、69.4%及65.4%，是澳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政府亦要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會；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第18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美高梅金殿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即利得稅）。現時，所有經營中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相關豁免期如下：

- (a) 澳博：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b) 銀河：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的第32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13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c)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9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6年財政年度直至2010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d) 美高梅金殿：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9日的第18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包括首尾兩年）。
- (e) 威尼斯人：根據日期2004年9月30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13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f) 新濠博亞：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7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美高梅金殿亦須每年向澳門政府繳納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而浮動金額則視乎根據轉批給經營的賭枱及電子或機械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

## 轉批給

4,500 萬澳門元（560 萬美元）。美高梅金殿須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政府要求每月分期付款。博彩金的浮動金額須於每月第 10 日前支付，每月的付款計及該月每張賭枱以及每部電動及機械博彩機的經營日數。美高梅金殿須根據轉批給合同第 33 條及《澳門商法典》第 432 條維持一項法定準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轉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轉批給期限後 180 日止，提供金額不超過 3,000 億澳門元（3,750 萬美元）的「首索即付」擔保。

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就轉批給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美高梅金殿已就其絕大部分有關其娛樂場、博彩區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澳門美高梅以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美高梅金殿亦須按轉批給合同的規定，為轉批給合同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位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服務而購入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

基於(i)博監局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發出確認書，確認美高梅金殿已全面遵守轉批給合同，且就其並無違約或發生違約事件；(ii)已對美高梅金殿有關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框架作適當研訊；(iii)審查美高梅金殿與其五大博彩中介人簽立的協議，審查內容包括收入貢獻，此外亦抽樣審查美高梅金殿與其其餘博彩中介人的協議；(iv)就美高梅金殿合規調查程序對我們的數名高級職員進行研訊；及(v)博監局經調查後得悉，美高梅金殿或與美高梅金殿合作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均未有違規情況，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確認，美高梅金殿已履行其作為獲轉批給人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從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框架的規定以及有關美高梅金殿與博彩中介人合作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美高梅金殿是本集團旗下唯一須受澳門防止及抑制洗黑錢罪行有關責任約束的澳門公司。

轉批給合同並無施加重續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重續施加新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不能在 2020 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一節。

## 轉批給

美高梅金殿須根據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履行若干付款責任，其中包括繳納特別博彩稅、年度博彩金及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以及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亦同意作出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5 億美元）並已全數完成。下表列載轉批給合同的部分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5 億美元） <sup>(1)</sup>
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 <sup>(2)</sup> 的 35.0%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 3,000 萬澳門元（380 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 300,000 澳門元（37,500 美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 150,000 澳門元（18,750 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 澳門元（125 美元）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 用作於澳門的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sup>(2)(3)</sup>
供款予澳門政府：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 用作於澳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sup>(2)(3)</sup>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sup>(2)(3)</sup>

### 附註：

- (1) 已完成。
- (2)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轉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具體而言，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入；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給合同可經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協議而予以終止，但其獨立於澳博的批給。澳博無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給。儘管轉批給合同特別訂明，澳門政府諮詢澳博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但轉批給合同並無明確授予澳博任何否決權，亦無規定須澳博同意澳門政府方可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此外，

## 轉批給

澳門政府再次確認，轉批給與澳博批給完全獨立，美高梅金殿根據轉批給合同對澳博並無任何責任，惟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投資責任除外，有關責任已經完成。

在不遵從轉批給合同及澳門適用法例基本責任的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合同，包括：

- 未經同意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轉批給範圍；
- 連續 7 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超過 14 個非連續日子暫停博彩業務而無合理理由；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未經授權轉讓全部或部分博彩經營；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由於其持續經營嚴重中斷或組織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經營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供或補足轉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轉批給合同內並無明確界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兩詞。然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明確指出，如法院裁決一家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債務」，則該公司視為處於「破產」狀況；如債務人的負債超出其資產，該債務人則處於「無力償債」狀況。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儘管法院不能宣佈一家公司在法律上處於「無力償債」的狀況，但我們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如交易對手在所有方面及目的而言均處於破產狀況，但在法律上法院尚未宣佈其破產狀況，可獲補償的合同各方會經常引用無力償債的金融概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違反適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美高梅金殿可於澳門政府訂明的期限內補救不遵守其於轉批給合同項下基本責任的任何有關事件。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轉批給在不獲補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令美高梅金殿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美高梅金殿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財



## 轉批給

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而我們將不能再從美高梅金殿的經營產生任何收入。在大部分情況下，轉批給合同不會訂明特定可對任何有關事件作出補救的補救期，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致使我們就任何有關違規作出補救。

### **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投資責任**

作為轉批給合同的部分規定，美高梅金殿須於特定期間在澳門作出若干資本投資，規定價值為40億澳門元(5億美元)。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對美高梅金殿澳門物業的規劃及規格作出變動的要求。我們已完成我們的承諾投資額。